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公告

2019年第15号

按照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家林业局委托实施林业行政许可事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45号）的规定，现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审批的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事项

（一）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进出口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陆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审批

1. 满足《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商业性注册”定义（来源代码为D）的附录I 鳄目所有种（CROCODYLIA spp.）及其制品的进口、出口和再出口；

2. 满足《公约》“人工繁殖”定义（来源代码为C）的附录II

灵长目所有种 (PRIMATES spp.) 的生物学样品 (如血、组织、DNA、细胞系和组织培养物、毛发、皮肤、分泌物、尿液、基质等) 的进口、出口和再出口;

3. 《公约》附录 II 物种的毛、羽毛、毛皮、皮张及其制品 (如剥制标本、生态标本、皮包、皮鞋、皮衣、皮带、织物、头饰、乐器等) 的进口和再出口, 但非洲象 (*Loxodonta africana*)、白犀指名亚种 (*Ceratotherium simum simum*)、非洲狮 (*Panthera leo*)、赛加羚羊属所有种 (*Saiga* spp.)、麝属所有种 (*Moschus* spp.)、熊科所有种 (*Ursidae* spp.)、穿山甲属所有种 (*Manis* spp.)、犀鸟科所有种 (*Bucerotidae* spp.)、鸨科所有种 (*Otididae* spp.) 除外;

4. 《公约》附录 III 物种及其制品的进口和再出口, 满足《公约》“人工繁殖”定义 (来源代码为 C) 的附录 III 物种及其制品的出口。

(二)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野生植物或其制品审批

1. 出口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 所列松茸、红松及其制品。

2. 进口

(1) 黄檀属物种 (*Dalbergia* spp.)、德米古夷苏木 (*Guibourtia demeusei*)、佩莱古夷苏木 (*G. pellegriniana*) 和特氏古夷苏木 (*G. tessmannii*) 的制品;

(2) 以参展为目的的《公约》附录 I、II、III 野生植物及其

部分和衍生物；

(3)《公约》附录Ⅲ植物及其部分和衍生物。

3.再出口

《公约》附录Ⅰ、Ⅱ、Ⅲ野生植物及其部分和衍生物。

4.进口或出口

(1)人工培植所获的列入《公约》附录Ⅱ的仙人掌科植物(CACTACEA spp.)、芦荟属植物(*Aloe* spp.)、大戟属肉质植物(*Euphorbia* spp.)、棒锤树属植物(*Pachypodium* spp.)、瓶子草属植物(*Sarracenia* spp.)、猪笼草属植物(*Nepenthes* spp.)、石斛属植物(*Dendrobium* spp.)、红豆杉属植物(*Taxus* spp.)及其部分和衍生物；

(2)人工培植所获的大花蕙兰(*Cymbidium* hybrid)、卡特兰属植物(*Cattleya* spp.)、文心兰属植物(*Oncidium* spp.)、蝴蝶兰属植物(*Phalaenopsis* spp.)、万代兰属植物(*Vanda* spp.)、酒瓶兰属植物(*Beaucarnea* spp.)、仙客来属植物(*Cyclamen* spp.)、火地亚属植物(*Hoodia* spp.)、捕蝇草(*Dionaea muscipula*)、苏铁(*Cycas revoluta*)、鳞秕泽米铁(*Zamia furfuracea*)、天麻(*Gastrodia elata*)、金线兰(*Anoectochilus roxburghii*)、西洋参(*Panax quinquefolius*)、云木香(*Saussurea costus*)、皇后龙舌兰(*Agave victoria-reginae*)及其部分和衍生物。

(三)采集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二、委托时间

委托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对其委托的行政许可事项可进行变更、中止或终止，将及时向社会公告。

三、承办机关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原则上不再受理本公告委托的行政许可事项，请符合本公告委托范围的申请人到注册地委托机关申办以上行政许可事项。承办机关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见附件。

四、其他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申请人依据《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项目服务指南》(国家林业局公告 2016 年第 12 号，下载地址 <http://www.forestry.gov.cn/main/58/content-884989.html>) 审核办理上述行政许可事项。

特此公告。

附件：受托机关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附件

受托机关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
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邮 编：100071

联系方式：010—89150240

单位名称：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 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规
划和自然资源局窗口

邮 编：300171

联系方式：022—24538709

单位名称：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石家庄石清路 9 号 2 号楼投资建设和农林资源区

邮 编：050071

联系方式：0311—66635372

单位名称：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50 号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

邮 编：030002

联系方式：0351—96303

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苑东街 23 号内蒙古自治区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邮 编：010020

联系方式：0471—2280384

单位名称：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

受理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19 号 3 楼省林业和草原局窗口

邮 编：110033

联系方式：024—83988679

单位名称：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受理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 55 号林业窗口

邮 编：130022

联系方式：0431—82752863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

受理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衡山路 10 号省林草局野生动植物
保护与自然保护处

邮 编：150090

联系方式：0451—82346436

单位名称：上海市林业局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 768 号

邮 编：200040

联系方式：021—52567188

单位名称：江苏省林业局

受理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

邮 编：210036

联系方式：025—83666315 83666316

单位名称：浙江省林业局

受理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 226 号浙江省林业局一楼办
事大厅

邮 编：310020

联系方式：0571—87399241

单位名称：安徽省林业局

受理地址：合肥市马鞍山路 509 号安徽省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1
号大厅

邮 编：230002

联系方式：0551—62999817

单位名称：福建省林业局

受理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 10 号省林业局行政服
务中心

邮 编：350003

联系方式：0591—86295045

单位名称：江西省林业局

受理地址：南昌市红角洲赣江南大道 2688 号江西省林业局行
政服务中心

邮 编：330038

联系方式：0791—85269300

单位名称：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地 址：济南市文化东路 42 号

邮 编：250014

联系方式：0531—88557707 88591123

单位名称：河南省林业局
地 址：郑州市纬五路 40 号
邮 编：450003
联系方式：0371—65800171

单位名称：湖北省林业局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楚雄大街 335 号
邮 编：4300079
联系方式：027—87698356

单位名称：湖南省林业局
地 址：长沙市湘府东路
邮 编：410004
联系方式：0731—85550643（湖南省林业局行政许可服务中心）
85364626（行政许可审批）

单位名称：广东省林业局
地 址：广州市中山七路 341 号（行政许可受理大厅）
邮 编：510173
联系方式：020—81723806

单位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地 址：南宁市怡宾路 6 号（广西政务服务中心林业窗口）

邮 编：530022

联系方式：0771—5595607

单位名称：海南省林业局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省政务服务中心

邮 编：570000

联系方式：0898—65203049

单位名称：重庆市林业局

地 址：重庆市新牌坊三路 366 号（行政审批处）

邮 编：401147

联系方式：023—61528788

单位名称：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成都市人民北路一段 15 号（驻政务中心窗口）

邮 编：610081

联系方式：028—86954035

单位名称：贵州省林业局

地 址：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 65 号贵州省政务服务中心政
务服务大厅省林业局窗口 A3 区

邮 编：550001

联系方式：0851—86987130 86987129 86987131

单位名称：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昆明市盘龙区丰源路 18 号

邮 编：650224

联系方式：0871—65011362

单位名称：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拉萨市林廓北路 25 号

邮 编：850000

联系方式：0891—6819775 6814765（传真）

单位名称：陕西省林业局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233 号

邮 编：710082

联系方式：029—88652038 88652461 88652044（传真）

单位名称：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兰州市秦安路 1 号

邮 编：730030

联系方式：0931—8862541

单位名称：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西宁市西川南路 25 号

邮 编：810008

联系方式：0971—6365005（局办公室）

6365028（野生动植物保护处）

单位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银川市南熏西街 60 号

邮 编：750001

联系方式：0951—6836775

单位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 69 号

邮 编：830000

联系方式：0991—5811795 5850857（传真）